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淑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淑娟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沒收物所在地，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被告所涉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9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(三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收據2張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為本案

犯行所用等情，業經被告供承在卷，並有告訴人劉紋靜提供之上開收據正本、對話紀錄等報案資料在卷可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麗如

【附表】

內 容	數 量	備 註
偽造「盧俊陞網路有限公司」之免用發票收據（其上有「盧俊陞網路有限公司免用發票專用章」、「盧俊陞」偽造印文各1枚）	2張	犯罪所用之物